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75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11月19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4月15日在广州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某保健品专营店”购买名称为“猴头菇蛋白粉”的涉案产品，后认为被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遂于2024年4月1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要求进行查处。

2024年4月22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被申请人前往被

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通过拼多多平台搜索店铺“某保健品专营店”，未发现该主体存在。被举报人现场告知店铺名称已更改为“某个护家清官方旗舰店”后，被申请人在该店铺内未发现上架名称为“白云山猴头菇蛋白粉 900g 可搭成人中老年调理肠胃养胃增肥长胖产品”的涉案产品链接，其店铺商品列表显示该链接现已下架，累计销量 15 等信息。

2024 年 4 月 25 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整改报告》，其表示涉案产品实际商标为敬修堂，为普通食品，不具有广告宣传的治疗慢性胃病、胃粘膜等功效，涉案产品链接上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后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架，上架期间实际销售 15 件产品。同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涉案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资料以供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在销售普通食品“敬修堂®猴头菇蛋白质粉”的过程中，使用“品牌：白云山；慢性胃病、胃粘膜、胃酸胃胀、慢性胃炎、幽门杆菌”的广告用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虚假广告，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但鉴于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时间短，销售数量少，货值金额低，案发后能主动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亦能提供涉案产品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遂于2024年5月4日再次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被申请人核查相关情况后，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营业执照、检测报告、整改报告、产品下架截图、全国12315平台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启动举报核查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与否或者如何处罚，其行为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为了保障特定举报人的某项利益。同时，申请人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5月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相同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亦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5月17日作出不予

立案的答复，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属于对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该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